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从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0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,984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1%，最高成交价为 6.50 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为 6.16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

1,906.86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,581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2%，最高成交价为 6.5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6.0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,270.21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内容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